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文件

乐职院后〔2020〕15号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商铺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院商铺经营的规范管理，维护社会稳定，营造一个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营商环境，保证业主和师生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学院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现就学院商铺管理制定以下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内一切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各类商铺（不包含学院食堂）。未经学院授权的招商和商铺管理部门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学院管辖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。

第二条 国资处由学院授权负责统一进行商铺招商工作，包括商铺招商的政策咨询、确定商铺招商方式、确定商铺经营单位、签订招商合同、协助商铺办理营业执照、协助计财处收取租金等。

第三条 后勤处由学院授权负责对商铺进行管理,包括对商铺卫生、商铺的经营秩序(包括经营范围、价格等)、经营安全(含食品、水电、消防等)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经营秩序

第四条 经营者必须办理营业执照合法经营,按章纳税,经营食品的商铺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第五条 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学院的各项规定,按照合同确定的经营服务范围开展服务,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。严禁出售假冒伪劣商品、非法音像制品及学院禁止售给学生使用的电器设备。

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占用商铺以外的其他区域开展经营或摆放物品。学院向经营者提供的经营场地,不得改用于食宿生活场所或其他用途。经营者如需临时使用场地的应向国资处提出申请,并经国资处批准后使用。

第七条 经营者的各种促销宣传广告只能张贴、悬挂在经营场所范围内或学院指定的张贴栏,不得在其他区域擅自张贴、悬挂。

第八条 经营者要做好“门前三包”,按学院规定的作息时间安排经营时间。

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擅自转租商铺,擅自转租的学院有权按合同解除合同。

第三章 经营安全

第十条 经营者是商铺卫生、治安、消防安全等责任人。

第十一条 经营者在商铺装修时要接受后勤处监督,未经许可,不得私自更改原有的设施设备及房屋结构。

第十二条 经营时要注意用电、用水安全，严格按安全规定进行操作，杜绝火灾隐患，确保安全。经营区域内严禁使用液化气和明火。

第十三条 商铺从业人员需按要求在保卫处备案，经营食品的从业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，并将健康证复印件交后勤处备查。

第十四条 商铺从业人员的车辆如需进入学院，必须办理车辆出入证，进出学院大门必须接受门卫检查；商铺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学院对外来人口的管理规定。

第十五条 严禁商铺从业人员在经营场所内从事违法、违纪、违规、赌博活动，严禁商铺从业人员在经营场所内与学生发生打架、滋事等行为。

第十六条 出售定型包装食品，包装袋上必须标明厂家、出厂日期、保质期等相关信息，并提供经营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。严禁出售无生产厂家、无保质期、无生产日期、无包装及过期的食品。

第十七条 商铺经营场所内严禁出售现煮现卖的食品。现制现售奶茶果蔬汁等饮品的，经营者采购的鲜奶、奶粉、植脂末、茶粉、茶包、水果、蔬菜、果酱、糖浆、食品添加剂、一次性杯具和吸管等原辅料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。贮存、运输和盛放原料的容器应安全、无害。原材料及容器使用前应洗净、消毒，保持清洁。

第十八条 凡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，商铺经营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监督与处罚

第十九条 后勤处派专人对商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，形成检查记录，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可以对商铺实施警告、限期整改、停业整顿等措施，如有发现触发解除或中上合同的情况发生，由后勤处将情况报国资处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各商铺经营者必须遵守本办法规定，凡违反上述及合同相关规定者，按合同约定处罚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后勤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后勤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

2020年12月15日

后勤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

